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03 月 30 日（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胡維純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院長德淵（莊耀隆組長代）、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陸主秘佳暉（許瑞芳組長代）、陳主任艷凰、謝主任啟章、林館長素幸、李資訊長威龍、張主任曉雯、張主任清淵兼所長、林主任暉鈞、歐主任光勳、蔡所長宗德、李所長威龍、曾院長兼所長旭正、洪主任藝真、屠所長國威、龔所長卓軍、井院長兼所長迎瑞、陳所長齡慧、黃院長翠梅、于主任禮本、蔡所長斐文、蘇主任委員兼主任一志。

未出席者：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修訂「視覺藝術學院收費場地空間管理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視覺藝術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轉知本院各系所。

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100 學年度暑期英文營研習營實施計劃書」，提請 討論。(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執行情形：為提升學生英文聽、讀、說、寫之能力，促進同儕互動、培養良好情誼，謹訂於 100 年 8 月 1 日（一）至 100 年 8 月 26 日（五）舉辦暑期英文研習營。

伍、主席結論：

- 一、有關大法官釋字 684 號解釋文主張，大學對學生所為的行政處分（含非屬退學）或公權力措施（含事實行為），只要侵害學生教育或權利者，學生都可以提起行政爭訟。因應此變化，請各單位全面檢視校內相關法規，只要和學生有關的相關措施都要有法規依據。並由學務處召集老師、律師或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針對校內現行法規全面檢視並修正訂定之。（學務處）（各單位）

◎執行情形：

- 學務處：1. 全面進行所屬法規檢視，並參酌各校因應方式研議調整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將俟教育部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後配合辦理修訂。
2. 委員會擬由各院推派一位教師代表、各行政單位推派一位代表及律師一名共同組成之，就各單位檢視其業務管轄有關學生權益法規之問題進行討論。之後再由各業管單位依法規修訂程序提案至各級會議討論議決辦理條文修訂。

- 各單位：1. 教務處：全面進行所屬法規檢視，並參酌各校因應方式研議調整修訂。

2. 音像藝術學院：本院各系所會適時於系所務會議中全面檢視並修正和學生有關的相關措施。

3. 文博學院：

- （1）史學系-學生相關法規主要為課程會議設置要點，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經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並依要點辦理。
- （2）博古所-學生相關法規主要為課程會議設置要點，已於 99 年 4 月 8 日所務聯席會議訂定，並依要點辦理。

- 二、因應配合臺南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本校地址已調編為「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有關各系所圓戳章更換一事，請總務處文書組負責協助統一製作，並辦理舊戳章繳銷，及核發新戳章相關事宜。（總務處文書組）

◎執行情形：已製作完成，並通知各單位領用。

三、爾后除私人寄發郵件外，公務郵件（含計畫案等）請總務處文書組協助寄發。（總務處文書組）

◎執行情形：除公務郵件外，計畫案信件請貼足郵資，私人郵件請至南書房郵務代辦處交寄。

四、請展演處負責統整各系所師生得獎事蹟，並協助更新網頁資訊。（藝術展演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相關統計資料於本處行政展演業務網頁公告，並定期更新資訊。

五、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100 年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將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五）下午進行評鑑工作，請各系所工作室加強安全衛生工作，並務必派員留值備詢。（各系所）

◎執行情形：1. 音樂學院：

（1）音樂學系：系館以練習琴房為主，人員仍將留守配合。

（2）民族所：已加強所上衛生安全工作，並由助理留值備詢。

（3）國樂系：已宣導並加強安全衛生工作，將由助理留值備詢。

（4）鋼琴所：所上均以練習琴房為主，所辦人員會留守配合。

2. 視覺藝術學院：本院各系所工作室皆派員留值備詢。

3. 音像藝術學院：

（1）本院各系所已安排工讀生巡視各單位所轄區域，以確保安全無虞，環境衛生。

（2）本院各系所助理將會隨時待命，以備不時之需。

4. 文博學院：

（1）史學系-本系教室皆屬一般上課教室，無特殊工作室，也已加強安全檢查。

（2）博古所-已加強工作室安全衛生工作，並安排人員留值備詢。

六、因近期交流頻繁，為維學生權益，請國際交流中心規劃至各學院宣導「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等計畫甄選簡章之相關事宜。(國際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為年度計畫，約於每年 12 月底公告下年度簡章。屆時除照舊公告周知學校配合該簡章訂定之薦送辦法，亦將規劃統一說明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2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收費場地空間管理要點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視覺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場地空間，特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收費場地空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內單位及校外單位借用本院空間，其場地收費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

附表

展覽空間 出借場地	名稱	數量	面積 (坪/間)	收費標準(元/日)				冷氣費 (元/時)	管理單位	備註
				校內 (公務)	校內 (私人、校友)	校外 (公益)	校外 (私人)			
視覺藝術館	1F 視覺館 (大廳)	1 間	90	免費	1200	400	不開放	250	視覺學院	
視覺藝術館	1F 視覺館 (扇形教室)	1 間	65	免費	900	300	不開放	250	視覺學院	

- 三、本院所屬相關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或重要集會活動，以不收費為原則；但其性質如係對參加學員收取費用者，依本校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收費，若為特殊個案，則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免收費或酌予優待。
- 四、空間申借期為活動舉辦日前 1 週至 6 個月，申請核可日期若與本院重要例行活動撞期時，本院得優先使用。本院重要活動又以試務為優先，展演次之。
- 五、各單位(含校外單位)借期每次以 2 週為限，每次需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 1000 元，借展前 2 個月可提出取消。若借用後沒使用或使用後未恢復原狀，則

不退還保證金。

- 六、除寒暑假不外借，期末考前 3 週（含）亦保留給本院各系所教學活動使用，不外借。（系所教學活動於此期間借用不需繳交保證金，但須先經各所協調）
- 七、借用單位使用場地空間期間，均應遵守本校相關安全、環境清潔及維護等管理規定。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暑期英文研習營實施計畫書

一、主旨：為提升學生英文聽、讀、說、寫之能力，促進同儕互動、培養良好情誼，特舉辦暑期英文研習營。

二、學員：

(一) 造形藝術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音樂學系碩士班及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之學生必修。

(二) 必修系所之學生免修資格條件為：

1. 托福紙筆測驗(PBT TOEFL)成績達 550 分以上、電腦化托福測驗 (CBT TOEFL)成績達 213 分以上或 IBT TOEFL 成績達 79 分者。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達中高級初試者。
3.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750 分以上者。
4.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者。

三、日期：100 年 8 月 1 日（一）至 100 年 8 月 26 日（五），共四週。

四、收費：

(一) 每位學員應於 6 月 3 日前，繳交研習費 3,000 元（全勤者於研習營結束後退回保證金 1,000 元，每缺課一堂(3 小時)扣 100 元)；研習期間若有舉辦校外教學，其餐宿費另計。

(二) 因特殊原因需延修者，請提出書面申請並附證明。

(三) 於 8 月 5 日前申請棄選作業，可退還研習費用 2,000 元整（內含保證金）。

五、住宿：請學務處協助配合辦理住宿登記、繳費、分配、管理等相關事項。

六、班別：學員於 8 月 1 日當天早上 9 點於北畫廊教室進行英文能力檢測，並依考試成績作為分班標準。

七、師資：由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英文教師負責教學活動。

八、英文課程教學設計：

(一) 課程時間：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 9：00—下午 5：00。

(二) 課程主軸：為符合暑期英文營的開課精神與方向，本課程將以托福或全民英檢測驗為教學主軸，授課內容多元化，涉獵主題廣泛，包含藝術、音像、視覺、文博、音樂、歷史、地理、文學、天文等之相關學術題材，另輔以其他教學活動，透過多元學習，提升學員英語能力，

(三) 課程評量說明如下：

項目	出席率與學習態度	8/1 分級測驗 【前測】	班級平時 課堂測驗	8/25 結訓測驗 【後測】	
				班級測驗	統一測驗
比重	15%	20%	15%	30%	20%
說明	1. 缺課一堂扣 總成績 1.5 分。 2. 校外教學缺席一天者，扣 總成績 3 分。 備註： 1. 一堂課為 3 小時。 2. 15 分扣滿為止，最多請假(含)5 天。	該測驗統一於 8 月 1 日早上 09:00 舉辦。		結訓測驗統一於 8 月 25 日 09:00 及 14:00 分別舉辦。	

※為達統一測驗前、後測之一貫性，8 月 1 日之英文分班測驗將列入總成績計算，

試題範圍為英文檢定中級及中高級初試程度，結訓測驗亦然。

(四) 暑期英文營成績公布時間：9 月 7 日（三）於中心網站公布。

九、校外教學：營隊課程設計之一，為促進研究生之間情誼而辦理。

(一) 時間：暫訂 8 月 11-12 日(星期四-五)兩天。

(二) 交通：承租遊覽車。

十、報名登記：參加之同學務請於 6 月 3 日前將回函連同相關資料（研習費、

住宿費之劃撥憑證）寄回通識教育中心，以確定學員人數及整體課程之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1000330) 8

排規劃。

十一、選修抵免方法：

- (一) 研究生畢業前英文程度需達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若未能檢附能力證明者，須參加本校新生暑期英文營一個月。
- (二) 若因故未能參加新生暑期英文營者、營隊成績未通過者或英文檢定成績未達者，可於二年級時於學期中修畢「進修英語:中高級」課程一學年，成績及格者亦可。

※備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不適用上述抵免方式。

十二、其他事項說明：

- (一) 請於 6 月 3 日前將下頁回函連同劃撥憑證寄回通識教育中心。(須於憑證上加註系所及學員姓名)
- (二) 入學當學期無法修習暑期英文班者，應先申請延修。(申請書請寫明延修理由，並附上證明)
- (三) 勾選要參加暑期英文班且要住宿者，請於規定期限內至郵局劃撥研習費 2,000 元+保證金 1,000 元+校內住宿費 1,500 元(不含電費)+手續費 6 元，
共計 4,506。(備註：電費於入宿時代收 500 元，多退少補)
- (四) 勾選要參加暑期英文班但不住宿者，請於規定期限內至郵局劃撥研習費 2,000 元+保證金 1,000 元+手續費 6 元，**共計 3,006 元。**
- (五) 研習期間若有舉辦校外教學，其餐宿費 2,000 元，於開訓後另行繳納。
- (六) 劃撥帳戶：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中華郵政) 劃撥帳號：31424941

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黃怡菁

Tel: (06)6930100 分機 2801

E-mail:em3001@mail.tnnua.edu.tw